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法函〔2021〕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2021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 修订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切实提高我省地方标准质量，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1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积极申报，并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以及标准文本草案一式两份报送至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spc@sxedc.com。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7676373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1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各处室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1〕21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巩固拓展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成果，切实提高我省地方标准质量，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为我省转型综改蹚新路、出雏型提供强有力的标准化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山西省标准化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现将 2021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精神，重点围绕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方向建标准，聚焦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能源革命、高端装备制造、煤矿智能采掘、煤成气、轨道交通、通用航空、半导体、炭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有机旱作、农产品精深加工、山西药茶等重点工作和重要领域开展标准研制。

二、申报程序

(一)起草单位将填写好的《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附件 1)，以及标准文本草案(一式两份)，均一并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标准项目进行初评，主要从标准项目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标准项目的先进性、标准项目与产业发展的契合性、标准项目对标准体系的支撑性和标准实施的可行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估，合并重复和相类似的项目，遴选出本行业领域切实需要的标准项目。

(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标准项目按优先顺序排序，填写《2021 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附件 2)，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bzsc2020@126.com。申报书和标准文本草案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推荐的标准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对通过评估的标准项目将及时下达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应主动征求本行业、本领域(包括市、县)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确实把重要的急需的标准项目征集上来。

(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项目,有关部门之间应进行充分协商,确定一个部门组织申报。必要时,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专题会议进行协商。

(三)纳入省级已发布标准体系的拟研制标准项目、有研究课题做支撑的标准项目优先予以立项。一般性工业产品、产品检验方法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不属于地方标准制修订范围,没有我省特色的标准项目不予立项。

(四)切实把握好申报项目的质量关,要把功夫下在征集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先导性”标准,能够填补国家、行业空白的“引领性”标准,能够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融合的“集成性”标准,能够转化为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潜力性”标准上,不断提升我省地方标准质量和水平。

(五)切实做好查新查重工作,起草单位要到权威的标准化研究机构做好查新查重工作,坚决防止出现低端“雷同性”标准,对于没有正式查新查重报告的标准项目将不予立项。

(六) 申报省级地方标准要成立专家起草组，形成标准初步文本，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标准实施举措。

四、其他事项

(一) 受理时间

受理工作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日期为准。对于社会急需的重要标准，将视情况开辟绿色通道予以立项。

(二) 联系方式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协调推进处 宋莉芸 张青

电话：7680160/7680158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08 号山西省市场监管局 510 室

附件：1. 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 2021 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发布文号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承担单位：_____

项目承担单位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 年 月 日

标准项目的必要性：（1. 研制标准所依据的政策；2. 是否围绕“六新”领域和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制标准；3. 是否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研制标准。）

课题研究情况：（包括课题名称、批准机关、进展情况、研究成果、与标准项目的关系等）

负责人（签字）_____

承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机构查新、查重情况：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保障标准实施的措施：（具体的、可行的措施）

技术归口单位：（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该项目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该项目技术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该项目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矛盾。

本单位承担该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并负责后期的复审、提出修订、废止等建议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提出及监督实施单位：（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同意申报_____标准项目，本单位承担该标准项目的宣贯及监督实施工作。

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公章 1

年 月 日

公章 2

年 月 日

公章 3

年 月 日

标准化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

